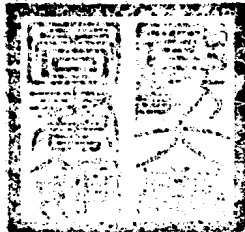


三國志及裴注綜合引得

2 032 2607 1

三國志及裴注綜合引得

洪業 聶崇岐 李書春 趙豐田 馬錫用 編纂



上海古籍出版社

887284

三國志及裴注綜合引得

洪業 蕭崇岐 李書春 趙豐田 馬錫用 編纂

上海古籍出版社出版

(上海瑞金二路272號)

上海書店上海發行所發行 上海古籍印刷廠印刷

開本850×1156 1/32 印張15.875插頁4頁

1986年10月第1版 1986年第1次印刷

印數1—2,800

統一書號: 17186·80 定價: 5.30元

60535/01

重 印 說 明

原哈佛燕京學社引得編纂處編印的各種引得（索引），對於檢索古書原文頗稱便利。但因出版時間已久，現在已不易找到，為此，我社計劃選出若干種影印，以供急需。

引得編纂處編纂的引得，編碼采用的是所謂“中國字度攷”法。其法先將單字分為五類，每類每字再確定五個號碼，繁細難記，不易熟練掌握。為方便讀者，我們編制了四角號碼檢字表及漢語拼音檢字表，另冊出版，供查檢每一字的度攷法號碼之用。原各書之筆劃檢字表仍照舊影印在本冊之中。

這套引得，原編印時，有不少闕誤。因系影印，不便多改。所以除個別文字、頁碼錯誤酌情更正外，其餘未加更動。

為方便攜帶和減輕讀者經濟負擔，我們還將原十六開本縮印為大三十二開本，字跡雖略小，筆劃仍很清晰，並不影響查閱使用。

上海古籍出版社 一九八二年七月

序

三國志六十五卷，晉陳壽撰，宋裴松之注。遼字承祚，巴西安漢人，常璩華陽國志及房喬晉書皆有其傳，惟所述壽之仕履，每不相同。華陽國志¹曰：

陳壽……初應州命，衛將軍主簿，東觀祕書郎，散騎黃門侍郎。大同後，陳孝康，爲本郡中正，……著作郎。吳平後，壽乃鳩合三國史，著魏吳蜀三書……號三國志，……品藻典雅，中書監荀勗，令裴深愛之。……出爲平陽侯相。壽又表令定次諸葛亮故事，集爲二十四篇。……入爲著作郎。鎮南將軍杜預表爲散騎侍郎。詔曰：昨適用蜀人壽良具員，且可以爲侍御史……’壽表令兼中書郎，而壽魏志有失勗意，勗不欲其處內，表爲長廣太守。……數歲，除太子中庶子……兼散騎常侍。惠帝謂司空張華曰：‘壽才宜真，不足久蒙也。’壽表欲登九卿，會受誅，忠賢排擯，壽遂卒洛下。……

晉書²曰：

陳壽……仕蜀爲觀閣令史。宦人黃皓專弄威權，大臣皆曲意附之，壽獨不爲之屈，由是屢被譴黜。……蜀平，……司空張華……舉爲孝康，除著作佐郎；出補陽平令。撰蜀相諸葛亮集，奏之。除著作郎，領本郡中正。撰魏吳蜀三國志，……壽深善之，……將舉爲中書郎，荀勗忌壽而疾壽，遂讓吏部選壽爲長廣太守。辭母老，不就。杜預將之鎮，復薦之於帝，宜補黃皓，由是授御史治書。以母憂去職。……數歲，起爲太子中庶子，未拜。元康七年病卒，年六十五。……

二書所載，以華陽國志爲詳，惟訛誤則均不免，請分別言之。

華陽國志於述吳平壽撰三國志之後，始云出爲平陽侯相，定次諸葛亮故事，一似諸葛亮故事編成於三國志殺青之後者。考三國志蜀書諸葛亮傳附壽上諸葛亮故事表³，末署‘泰始十年二月一日癸巳平陽侯相陳壽上’，而晉之詔與在太康元年三月，⁴上距泰始十年，尙有六載。則其列定次諸葛亮故事於撰述三國志之後，時

1. 卷十一，葉九上，四部叢刊本。

2. 卷八十二，葉一上，百衲三十四史本。

3. 卷五，葉十九上，光緒癸卯五洲同文書局石印本。

4. 晉書卷三，武帝紀，葉十一上。

間次第，顯有顛倒。華陽國志又謂壽拜太子中庶子後，曾兼散騎常侍。考志之同卷及次卷⁵皆僅稱壽爲太子中庶子，而贊亦云‘庶子稽古，遷固並聲’，皆未呼爲散騎。又考晉書⁶記壽卒後，范頤表請寫錄三國志，僅稱壽爲‘故治書侍御史’，非但未言散騎常侍，且並不稱太子中庶子。則晉書所云壽未拜庶子之命，似爲實錄，而華陽國志之謂壽兼散騎常侍者，恐係誤記也。華陽國志又謂張華欲薦爲九卿，會受誅，壽遂見擯而卒。考華於永康元年遇害，⁷其時壽卒（元康七年）已及三載，則所謂壽以華死而遭排抑者，豈非荒謬之談乎。

晉書謂蜀平後，司空張華舉壽孝廉。考華爲司空，在元康六年。⁸蜀平之時，華方爲中書郎，晉受禪，始拜黃門侍郎。⁹壽之被錄中朝，約在泰始初載，距華位登三事，尙有二十餘年，其時何得即有司空之稱？雖云華曾居是官，泛稱不爲大誤，但與當時情形不合，究屬不甚相宜也。晉書又謂壽由著作佐郎出補陽平令。考壽上諸葛亮故事表署銜爲平陽侯相，與華陽國志所記相同。陽平令與平陽侯相，二者不知孰爲得實。第自署之銜，似不致有何差謬。即令傳鈔難免魚豕之訛，但侯相一稱，在後世並不普遍，而平陽在晉時之爲侯國，亦非盡人皆知，故以理度之，晉書之誤，殊爲顯然。晉書於壽撰諸葛亮集（即諸葛亮故事）之後，始云除著作郎領本郡中正。考三國志蜀書譙周傳，¹⁰壽自述云‘……泰始……五年，予嘗爲本郡中正，清定事訖，求休還家。……’而諸葛亮集上於泰始十年，距其爲中正之歲，已逾五載，今反叙定次諸葛亮集於領中正之前，行文次第，恐亦難辭顛倒之咎也。

晉書述壽撰三國志，不言經始及成書時日，華陽國志謂吳平後，

5. 卷十一，葉二上；又卷十二，葉十五上。

6. 卷八十二，葉一上。

7. 晉書卷四，葉三下。

8. 全上，葉二下。

9. 全上 卷三十六張華傳。10. 卷十二，葉十四下。

壽始鳩合三國事蹟，著爲三國志，已大致述及經始之時矣，而亦未言寫定年歲。據晉書禮志，¹¹太康元年吳平之際，壽正爲‘兼侍郎著作’。時字內混一，諸方典籍，皆歸洛下，而著作郎爲史職，似華陽國志所云，吳平壽始撰三國志之說，頗爲可信。又華陽國志謂荀勗以不滿於魏志，因抑壽使之不得爲中書郎，是勗已見壽書。考勗卒於太康十年十一月。¹²則三國志之成，至遲亦不能在太康十年之後。第文獻殘闕，其殺青之確切年月，已難知矣。

三國志敘事該簡，不愧名作。故在當時，對於陳壽已有良史才之稱，甚至張華欲以編撰晉書之任相付，而范曄亦謂其書‘辭多勸誡，明乎得失，有益風化’。¹³第著作之官，爲清貴之選，壽以亡國遺臣，得膺其任，既難免見妬於中朝人士，而又與故國名宿李驥壽良等相短長，¹⁴因之，書成之後，譽者雖不乏人，毀者亦紛沓而至，枉蒙謗詬，千有餘載，直至清代，始有人起而爲之剖辯。今撮述如次，想亦爲關心此段公案者所樂聞也。

晉書述當時謗壽者¹⁵曰：

……或云：丁儀丁廙有盛名於魏，壽謂其子曰：‘可覓千斛米見與，當爲厚公作佳傳。’丁不與之，竟不爲立傳。壽父爲馬超參軍，超爲諸葛亮所誅，壽父亦坐被貶；諸葛瞻又輕壽。壽爲亮立傳，謂亮將畧非所長，無應敵之才；官瞻唯工書，名過其實。議者以此少之。……

乞米之說，晉以來頗喧騰人口，周書柳蚪傳¹⁶曰：

……蚪以史官密書善惡，未足懲勸，乃上疏曰：‘……著述之人，密書其事，縱能直筆，人莫之知，何止物議橫生，亦自異端互起，故班固致受金之名，陳壽有求米之論。……’

此僅云有求米之論，未即言其求米爲實。唐書劉允濟傳¹⁷曰：

……允濟……爲著作佐郎，脩國史。常曰：‘史官善惡必書，使驕主賊臣懼。’

11. 卷二十，葉十四下。 12. 晉書卷三，葉十四上。 13. 全上卷八十二，葉一上。

14. 華陽國志卷十一，葉十一下。 15. 卷八十二，葉一上。

16. 卷三十八，葉五上。 17. 卷二百二，葉二下。

此種顯輕哉？而班生受金，陳壽求米，僕乃視如浮雲耳。……

此雖認求米爲實，但尚未加呵斥。劉知幾¹⁸曰：

……史氏……亦有事每惡虛，詞多烏有，或假人之美，藉爲私惠；或誣人之惡，持報己讎。若……班固受金而始書，陳壽索米而方傳，此又記言之奸賊，載筆之凶人，雖建諸市朝，投畀豺虎可也？……

此非但信求米爲實，且以惡言相詬矣。至清康熙中，朱彝尊始據史實，稍爲剖白，其言¹⁹曰：

陳壽，良史也。世觀信實書之文，謂宋米丁氏之子，不應竟不與立傳。……壽於魏文士，惟爲王粲衛觐五人等立傳。粲取其興造制度，觐取其多識典故，若徐幹陳琳阮瑀應璩劉楨，僅於粲傳附書，彼丁儀丁廙何獨當立傳乎？……造此謗者亦未明壽作史之大凡矣。……

此僅云壽不爲二丁立傳，爲史體所應爾。迨乾隆中，杭世駿乃更作進一步之駁辯，²⁰曰：

……丁儀丁廙……以吾觀之，壽豈不爲立傳而已，於陳思王傳則曰，‘植既以才見異，而丁儀丁廙楊脩等爲之羽翼。’於孫資傳則曰，‘太祖久不立太子，而方奇黃趙雲孫資，丁儀等爲之羽翼。’是奪嫡之罪，儀爲大。……而……又待曹……書實……，蓋巧言令色孔王之尤者也，史安得立傳！然此猶陳壽一人之言也，求米不得，或從而甚之乎。王沈於丁氏無求也，其撰魏書，一則曰奸以事君，一則曰果以凶歸敗。魚豢據沈於丁氏又無求也，其撰魏略稱文帝欲儀自殺，儀向夏侯求高；魏撰文士傳，稱曹盛譽儀，欲以勸勉太祖；則儀之事，壽所書皆爲實錄。……且廙又未嘗沒儀與廙之長；在劉廙傳則曰，‘與儀共論刑政，’在王粲傳則曰，‘沛國丁儀丁廙……亦有文采。’壽今壽不求米，爲二丁傳，若此止矣！……

此僅云以二丁之傾邪，史不應爲之立傳；於乞米之說，雖稍言之，而未能證爲虛構。是壽罪雖未減，而冤終未大白也。考三國志魏書陳思王植傳²¹有‘文帝即王位，誅丁儀丁廙，并其男口’之文，此種記述，諒非壽所虛造。夫男口既遭駢戮，則二丁當不能尚有子嗣存至晉

18. 史通，卷七，裴八下，曲筆篇，四部備要本。

19. 曝書亭全集，卷五十九，陳壽論，裴十一下，四部備要本。

20. 道古堂文集卷二十二，裴八上，論丁儀丁廙，光緒十四年汪氏輯刻。

21. 卷十九，裴六下。

世，而壽向丁氏子索米之謠，可不攻自破矣。

至壽非薄諸葛父子以報宿憾之說，亦發生甚早，信者甚衆。常璩述蜀長老之言²²曰：

陳壽嘗爲賈吏，爲賈所辱，故……歸蜀黃皓，而云賈不能匡矯……

劉知幾²³亦曰：

陳氏國志劉後主傳云，‘蜀無史職，故災祥靡聞。’案黃氣見於秘錄，羣鳥墮於江水，……若史官不置，此事從何而泄？蓋由父辱受咒，故加茲謗議者也。……

邵溥謁武侯廟文，於頌揚諸葛亮之後，續²⁴曰：

惟史臣壽，姦言非公；惟大夫周，謾國非忠。……

凡此皆認壽確爲藉史筆以泄憤者。至朱彝尊乃起而略辨之，²⁵曰：

……街亭之敗，壽直書馬超違亮節度，……爲張郃所破，初未嘗以父參譴軍被罪，借私隙告亮。至謂亮應變將略非其所長，則張儉袁準之論皆然，非壽一人之私言也。……

王鳴盛亦²⁶曰：

……壽……撰次亮集，……推許甚至，本傳特附其目錄，并上書表，創史家未有之例，尊亮極矣！評中反覆盛稱其刑賞之當，則必不以父坐罪爲嫌。……亮六出祁山，終無一勝，則可見爲節制之師，於進取殆鈍，自是實錄。

趙翼更²⁷曰：

……亮之不可及處，原不必以用兵見長。觀壽……評……亮……引孟子之言，以爲佚道使民，雖勞不怨，生道殺民，雖死不怨殺者，此真能逃王佐心事。至於用兵不能克捷，亦明言所與對敵或值人傑，加以衆寡不侔，攻守異體，又時無名將，故使功業陵遲，且天命有歸，不可以智力爭。……持論……如此，固知其折服諸葛深矣，而謂其以父被咒之故以此寓貶，真不識輕重者！

近人李景星著三國志評議，²⁸對此層亦有所論列，惟皆屬引伸朱王趙三家之說，舉證雖詳，但無新解，故暫置弗述。竊謂諸葛亮爲千古第一流人物，在當時既遺念在民，至後世復爲衆所景仰，因過度

22. 三國志蜀書卷五十一上姜維傳注。

23. 史通卷七，李九上，曲筆篇。

24. 王應麟困學紀聞卷十三葉十二下，光緒八年新都廖氏刻本。

25. 曝書亭集卷五十九，葉十一下，陳壽論。

26. 十七史商榷卷三十九，葉一下，上海文瑞樓石印本。

27. 廿二史劄記，卷六葉九上，上海文瑞樓石印本。

28. 龍巖草堂四史評議全書本，民國廿一年鉛印。

之崇拜，遂惡人揭揚其短；而瞻以名父之子，身死國難，忠孝壯烈，克振家聲，重之者自亦不欲人昌言其非。陳氏在此種空氣下，乃敢違衆立言，此其所以誹謗叢生，歷千載而始得昭雪乎！

三國志魏書，自曹操以下至曹奂皆稱紀，而蜀吳二書，劉備孫權等則均稱傳，於是帝魏帝蜀之爭起，而陳壽遂又爲祖劉者集矢之的。帝蜀之議，發自習鑿齒，晉書²⁹曰：

……桓溫覬覦非望，鑿齒在郡著漢晉春秋以裁正之，起漢光武，終於晉愍帝。於三國，蜀以宗室爲正，魏武〔？〕雖受漢禪，尙爲篡逆，至文帝平蜀，乃爲漢亡而晉始興焉。引世祖諱炎興而爲禪受，明天心不可以勢力強也。……

習氏之說雖與陳氏不同，但尙未關弓相射。至南宋中葉，周必大乃大放厥辭，³⁰曰：

曹氏代漢，名禪實篡。……陳壽身爲蜀人，徒以仕屨見黜，父又爲諸葛所咒，於劉氏君臣不能無憾，著三國志，以魏爲帝而指漢爲蜀，與孫氏俱謂之主，股心已偏，故凡當時黜祭高帝以下昭穆制度皆略而不書。方見乞米於人，欲作佳傳，私意如此，史筆可知矣！……

周氏將晉書所載誣蔑陳氏之言，皆信爲實錄，自無怪其動以惡言相詆矣。

習氏創議，言之雖不似無理，但初時和者究不甚多；善爲譏評如劉知幾，對陳氏之詆譏不可謂不苟，第於帝魏一節，終未肯直斥其非；持論方正如司馬光，其所修資治通鑑，亦未嘗以正統于蜀。直至宋室南渡，朱熹爲通鑑綱目，蕭常作續後漢書，始用黜曹之說，升蜀於魏吳之上，而此後遂少有不遵習氏者。其不以耳爲目，不爲俗論所惑，起而爲持平之論，且代陳氏辯護者，則始自清代之朱彝尊。其言³¹曰：

……壽……齊魏於吳蜀，正其名曰三國，以明魏不得爲正統，其識迥拔乎流

29. 卷八十二，葉十下，習鑿齒傳。

30. 蕭常，續後漢書，周氏序文，墨海金龜本。

31. 曝書亭集卷五十九，葉十一下，陳壽論。

俗之表。且……魏之受禪，……頌功德，……上符瑞，先後動百餘人，其文見裴松之注，……而裴竊削之。……至先主王漢中，即帝位武擔，蜀之羣臣請封之辭，勳進之表，告祀皇天后土之文，大書特書，明著昭烈之紹漢統，予蜀以天子之制，足以見良史用心之苦矣。……綱目紀年，以章武接建安，……然百世之下可爾；其在當時，蜀人於魏，魏禪于晉，裴既仕晉，安能顯尊蜀以干大戮乎！

李龍官亦³²曰：

陳壽三國志，……後儒爭譽其帝魏寇蜀。夫壽本仕晉，晉承魏祚，奉令修史，難於立言；況壽並不帝魏寇蜀也。三國各自爲書，……蜀志首曰先主後主諱某，迥非孫氏所能比。……末復假楊戲贊以網羅全史，且陰著中漢季漢名目，予以見皇統斯在，變例隱辭，令後人自悟，苦心千載若揭也。……

錢大昕更³³曰：

……魏氏據中原日久，而晉承其禪，當時中原人士知有魏不知有蜀久矣。自承詐書出，始正三國之名，且先蜀而後吳，又於楊戲傳末載……季漢之名，……明乎蜀之實漢也。晉鑒齒……不過因其意而推闡之。而後之論史者，輒有晉而左陳，毋乃好爲議論而未審乎時勢之難易乎？……考亭生於南宋，事勢與蜀漢相同，以蜀爲正，固其宜矣。……

此外若何焯，王鳴盛，趙翼等皆有所論辯，但皆不出朱李錢三氏疇範，而近人李景星³⁴所言，亦僅推衍諸家之說，並無若何創解，置而不論可也。

夫正統問位之爭，在今日視之，本屬無謂。就令義之所在，不得不爭，則孰統爲正，孰位爲問，亦難有絕對標準。若謂曹氏篡漢，亂臣賊子，理應貶斥，則史家所認爲正統之朝代，有幾許非由叛亂篡弑得來。若謂劉備漢室之裔，紹承先業，理應視之爲正，則五代南唐李氏亦嘗自稱爲唐室之後，何以史家尙以僭僞視之乎？善哉司馬光之言³⁵曰：

……周秦漢晉隋唐皆嘗混一天下，……今全用天子法統統諸國。其餘蜀

32. 三國志吳書卷二十，末頁所附考證。

33. 錢大昕三國志辨疑，大昕序，正覺樓叢書本。

34. 三國志蜀書卷一附攷證引何焯語，王氏十七史商榷，趙氏二十二史劄記，李氏三國志評議皆論及陳氏之書法微意。

35. 章如愚山堂考索前集卷十六 葉二下，明正德年刊本。

魏吳……五代諸國，地隴德齊，不能相一，名號匹敵，本非君臣者，皆用列國法。至如劉備雖曰承漢，然族屬疏遠，不能紀其世數名字，亦猶宋高祖自稱楚元王後，李昇自稱吳王恪後，是非難明，今並同之列國。……

其說甚允。偉人之論勝俗儒遠矣！

三國志在正史中獨爲一體，發凡起例，殊有足資楷式者，而劉知幾頗譏之。魏書傳列董卓諸人，劉氏不以爲然，其言⁵⁶曰：

當魏武乘時撥亂，電掃羣雄，鋒鏑之次，網羅之所及者，蓋唯二袁劉呂而已。若遂鳩行就，然臍就戮，總關王宰，不涉霸國。而陳壽國志，引居傳首。夫漢之董卓猶秦之趙高；昔車令之誅既不列於漢史，何太師之斃遂獨列於魏書乎！兼復臧洪，陶謙，劉表，孫瓚，生於季末，自相吞噬；其於曹氏也，非唯理異犬牙，固亦事同風馬，漢典所具，而魏書仍編，豈非流宕忘歸，迷而不悟者也！

夫漢室之亡，董爲禍首，曹氏之興，卓所促成，而臧陶諸人，皆與魏武前後並起，其地或直接或間接皆入於曹。不傳董卓則曹氏之興嫌無所承，不傳臧陶諸人則創業之事不爲完具。劉氏既不詆陳氏以魏武爲紀首，顧乃論傳董陶等爲不當；若如劉氏之言，摒董卓等不錄，則魏濟以武帝開端，豈不過爲突兀乎。至以趙高與董卓並論比擬尤爲不倫，凡明史實者，皆足知之，不必再爲辭費矣。劉氏又³⁷曰：

……陳壽書首標二牧，次列先主，以繼孫權。豈以蜀是僞朝，遂乃不遵恒例？但觀觀一也，何大小之異哉！

何焯發明陳氏書法³⁸曰：

二牧不從董卓羣雄之例而列蜀志首，非夷昭烈於割據也。王者之興，先有驅除；評云‘廢魏二主’卽以漢家故事，明統緒所歸，天祚眞主，卽二牧猶不得以妄干耳。其文則若霸國之書，其義莫非天子之事，遠臣故主之恩淵矣哉！

此論較爲得陳氏命意所在，遠勝劉氏膠柱之見矣！

三國志典雅凝鍊，惟間傷於簡略，於是遂有裴松之注爲之彌補缺憾。松之字世期，本河東聞喜人，先世南渡，家於吳中，事蹟詳宋書卷六十四本傳。初，宋文帝以壽志既多脫漏，復與諸書頗有異

36. 史通志卷四，葉十一下 斷限篇。

37. 全上，葉十六上，編次篇。

38. 蜀書卷一附啟題。

同，因命松之采錄衆作，加以注釋。其書成於元嘉六年，³⁹網羅頗稱繁富。四庫館臣謂綜其大致約有六端：⁴⁰曰，引諸家之論以辨是非；曰，參諸書之說以核譌異；曰，傳所有之事詳其委曲；曰，傳所無之事補其缺佚；曰，傳所有之人詳其生平；曰，傳所無之人附以同類。惟嗜奇愛博，每傷蕪雜，劉知幾⁴¹及陳善皆曾譏之；或謂其甘苦不分，或評其侈談神怪。第魏晉典籍，今已佚者，尙多賴之而傳，故其注非徒可爲承祚功臣，抑亦學林福星，微疵小累不足病也。

三國志叙事，首尾幾及百年，且所據之資料不一，抵牾訛誤，自所難免，而裴注亦不能毫無罅漏，故後世質疑補注之作，仍復不絕。如宋人三國志辨誤，清杭世駿三國志補注等類之書，成專著者不下二十餘種，若零篇短簡則更難以數字計；留心蕪菁者，可取而讀之，不遍舉矣。

三國志注皆爲史學要籍，而注引用之書，又爲輯佚諸家所資，因綜合編爲引得，想於治學之士，不無幾許裨助也！

39. 三國志前附松之表。

40. 四庫全書總目卷四十五，葉七下，大東書局印本。

41. 史通卷五 葉十二下，補注篇。

42. 野菴新語卷六，葉四下，商務印書館鉛印本。

叙 例

1. 引得譯自英文 Index, 即索引之改譯。
2. 本引得係據光緒癸卯(1903)上海五洲同文書局石印二十四史本三國志編纂而成。爲便於用者計, 另附各板三國志葉數推算表, 俾有任何板本三國志者, 皆能利用本引得而無扞格之患。
3. 本引得各條有目注之分。如引得頁396“桓嘉尙升遷亭公主”一條, “桓嘉”爲目, “尙升遷亭公主”爲注。凡目均用五號鉛字, 注則用六號。
4. 本引得依中國字庋法排列。其法先將各條目字分爲五體, 然後化爲號碼; 計算方式, 詳於後附之表。至次第則以號碼小者在大者之前。如“心”“永”皆爲“1”體, 惟“心”之號碼00100小於“永”之00600, 故排於“永”前。倘第一字同而第二字異者, 則以第二字號碼小者居前。餘類推。又, 本引得皆逐體分別排印, 故印體碼於書眉上, 以便翻檢。
5. 本引得每條所注卷葉, 說明於下:

荆州刺史胡質拒朱然 魏3/17a 魏書卷3, 葉17上面。

韓世雄, 甘始師, 魏注29/7a 魏書卷29, 葉7上面, 裴注。

——一作韓稚 魏考29/1a 魏書卷29, 所附考證葉1上面。

龐統, 諸葛亮重, 蜀10/7a 蜀書卷10, 葉7上面。

龐德公字山民 蜀注7/1b 蜀書卷7, 葉1下面, 裴注。

——子字山民 蜀考7/1a 蜀書卷7, 所附考證葉1上面。

韓琮降魏 吳2/18a 吳書卷2, 葉18上面。

——當作韓綜 吳書2/18a 吳書卷2, 所附考證葉2下面。

韓綱爲河內太守 吳注9/1b 吳書卷9, 葉1上面, 裴注。

6. 凡目同者, 其排列先魏書, 次蜀書, 次吳書。書同者, 依卷次前後; 卷同者, 依葉次前後。書與注皆混合排比, 不予分列。惟一

人有專傳時，則不問其專傳之卷次前後，概列於前。如引得頁 393：

韓當 吳 10/3a-4a

一，威震攻，魏 18/6a

一從孫策攻黃祖 吳注 1/13b

7. 本引得對三國時代諸人，無論帝王庶民，皆以姓名為主，下括異稱，注其所在卷葉；而於其字號或稱號下僅括見本名。如：

曹丕（世子丕，五官將，文帝，文皇帝，魏太子） 魏 2/1a-2b

世子丕（見：曹丕）

五官將（見：曹丕）

文帝（見：曹丕）

文皇帝（見：曹丕）

魏太子（見：曹丕）

其非三國時代之帝王，則皆稱其諡號，如司馬炎不以本名為主，而以晉武帝立目。若書及注對一人僅舉別稱，未言本名，即以別稱為主，如張雷公之以綽號爲目是也。至於婦女，亦以姓名為主，如引得頁 99：

趙娥（蘭精母，趙娥觀）之報父仇 魏 18/16a

若不知名則於姓下加一氏字，如引得頁 338：

張氏，孫和妃，自殺 吳 5/7a； 14/8a

若並本姓名不知，而僅知其夫或子者，則以其夫或子為主，下加妻或母字。如引得頁 103 及 173：

秦宜祿妻，關羽乞娶。 蜀注 8/1a

董卓母年九十二被誅 魏注 8/8a

惟皇帝妃嬪則於本姓下綴其位號，如卞太后，張美人，孫夫人之類皆是。

8. 凡人地名同而實異者，皆另爲立目。如引得頁 333:

張遼(孟卓，張府君) 魏 7/7b-9b

——討董卓 魏 1/5a; 8/4b

張遼，張緄遺子，與李豐相結 魏注 8/32a

此人名同而實異者。又如引得頁 392:

漢壽(參:葭萌)，郭修刺費禕於， 魏 4/10a; 蜀 3/6a

——費禕屯， 蜀 3/6a; 14/6a

——胡濟屯， 蜀 14/9b

漢壽，潘濬武陵人 吳 15/1a

此地名同而實異者。若一人因各種關係而有二稱，一地以前後更改而有二名者，則於每一名稱下皆書參其另一稱謂。如引得頁 179, 181 及 382:

李述(參:李術)攻殺嚴象 魏 15/1a

李術(參:李述)殺嚴象 魏注 10/6a

}傳鈔訛誤

徐庶(參:徐福，元直)重諾寡爽 蜀 5/1b

徐福(參:徐庶)，魏略以，等十人共傳 魏注 23/19a

}前後更名

此人名之參見者。又如引得頁 177 及 392:

葭萌(參:漢壽)，劉備至， 蜀 1/5a; 2/10a

漢壽(參:葭萌)，郭修刺費禕於， 魏 4/10a; 蜀 3/6a

此地名之參見者。若人名與地名字偶同，亦分別立目，如引得頁 384:

徐陵，魏軍攻， 吳 2/14a 地名

徐陵爲虞翻所讖拔 吳 12/6b 人名

9. 凡官名有兩種稱謂者亦用參見法。如引得頁 384:

徐州別駕(參:徐州別駕從事)趙昱說陶謙勸王 魏 13/15a

徐州別駕從事(參:徐州別駕), 趙昱爲, 魏注 8/10a

10. 爲便於不嫻熟中國字度攔法者計, 擇每日之首一字, 分別爲筆畫及拼音二檢字, 附於引得之前, 每字之下皆附有中國字度攔號碼。筆畫檢字, 凡筆畫同者皆按康熙字典順序排列。拼音檢字則依 Herbert Giles, *Chinese-English Dictionary* (Kelly and Walsh, Shanghai, 1912) 拼法, 惟“i”音者皆併於“yi”耳。